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2.10万元到 3,229.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1,128.53万元到10,820.94万元, 同比减少79%到77%。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27万元到5,316.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7,175.04万元到6,668.70万元,同比减少60%到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2.10万元到3,229.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1,128.53万元到10,820.94万元,同比减少79%到77%。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27万元到5,316.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7,175.04万元到6,668.70万元,同比减少60%到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5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8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影响。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约41.39%,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明珠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的影响

2024年5月26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到明珠矿业尾矿库现场核查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相关事项,核查后要求明珠矿业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评价单位补充论证尾矿库与周边环境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并对尾矿库的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在未获得新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要求明珠矿业停止尾矿排放,导致明珠矿业从2024年6月7日起停止铁精粉生产(砂石正常生产)。2024年6月28日,明珠矿业完成了尾矿库安全隐患现场整改及修改后的现状评价报告已通过相关专家的复核,2024年7月3日明珠矿业已将相关报告纸质材料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待批准;

(2)2024年上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对采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明珠矿业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计摊销应收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1,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2万元,导致2024年半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预计2024年半年度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索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 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预计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2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 以上的情形。

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5.00万元到 12,04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23,471.92万元到 21,471.92万元, 同比减少 70.03% 到 64.06%。

3. 公司预计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4.00万元到 10,2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8,296.98万元到16,296.98万元,同比减少 68.99% 到61.4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5.00万元至12,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471.92万元到21,471.92万元,同比减少 70.03% 到 64.06%。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224.00万元到 10,2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296.98万元到16,296.98万元,同比减少68.99% 到61.45 %。

3. 本期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16.9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20.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 钢材市场价格下跌,例如天津地区热轧卷板单价从年初到6月底震荡下跌,通过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导致钢管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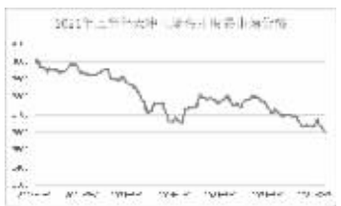

热轧板卷:Q235B:5.5*1500*C,天津地区市场价,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二)焊接钢管的市场需求减弱,销量同比减少5.86%,对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工序产量同比减少4.25%,导致单吨固定成本上升,拉低了利润。

(四)受一季度业绩影响,虽然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且同比向好,但未能弥补一季度降幅,导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40,000.00万元至200,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40,000.00万元至2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业绩由盈转亏。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4,069.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88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700.39万元。

(二)每股收益:1.0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在N型ABC组件环节, 基于产品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基本成熟,2024年上半年ABC组件销售量较去年全年增长2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ABC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投入了较高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运营费用;同时,受订单释放和产能建设节奏匹配度的影响,导致短期内制造成本偏高。

N型ABC产业生态基本夯实,ABC物料成本已具备竞争优势,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较大。

电池业务环节,已具备12GW以上TOPCON电池产能,爬坡期后的产品效率、质量、良率达业界一流水平。同时,报告期内TOPCON电池的新增、升级也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3,2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3,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6,7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6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0.82%	补充质押
陈刚	是	7,5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8日	2025年3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9%	0.41%	补充质押
陈刚	是	7,5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8日	2025年4月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9%	0.41%	补充质押
横琴舜和	否	50,000,000	是	是	2024年7月8日	2027年1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2.01%	2.74%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63,240,000	193,240,000	58.92%	10.57%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0.00%	0.00%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3%	143,510,000	193,510,000	85.19%	10.59%	193,510,000	-	3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7%	306,750,000	386,750,000	67.67%	21.16%	193,510,000	-	3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6,7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3,240,000	12.82%	4.01%	30,509.00
未来一年内	81,000,000	14.17%	4.43%	48,00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0	1.0261	1.09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19,059.15	803,238.11	7,331,445.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59,529.58	401,619.06	3,665,722.60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090	0.12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56%;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29%;每份D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9653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7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7月1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7月1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7月15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7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含2024年7月11日)起恢复大额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0	1.0261	1.09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19,059.15	803,238.11	7,331,445.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59,529.58	401,619.06	3,665,722.60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090	0.12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00681),批准本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

登记号:Y20230000112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产品简介

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原研产品于2021年9月在国内首次获批上市,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化学原料药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5,600万元	亏损:5,078.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6,199.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58元/股-0.1761元/股	亏损:0.1597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 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 并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初步评估,公司2024年4-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60,704.22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753.92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62,458.14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4-6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0,704.2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8,290.9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15,269.29
融出资金	9,818.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4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5.97
其他	4,684.31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53.92
合计	62,458.14

1. 长期应收款

2024年4-6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1.83亿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4年4-6 月计提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人民币1.53亿元。

对于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根据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最新状态、公开的或可获取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收回情况,期末依据可收回金额与未偿还贷款金额差额计提减值。

3. 融出资金

2024年4-6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0.98亿元。

对于融出